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怡婷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-365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26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學校依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學校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並轉知所屬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